

曝光北京前进监狱近年罪恶

【明慧网】位于天津茶淀的北京前进监狱，是中共恶党关押迫害被非法判刑的北京男性法轮功学员的地方，其迫害手段非法、非人性，极其残酷，极其邪恶，从一九九九年迫害至今，始终没有改变。

法轮功学员时绍平，原中科院感光化学研究所硕士，二零零一年被绑架、非法判刑十年，被关押在北京前进监狱，每天近二十个小时在小黑屋“窑房”里坐小塑料凳将近十年，致使他腿部肌肉萎缩；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时绍平又遭中共邪党绑架，后来又被非法判刑九年，在前进监狱三监区被关进小黑屋窑房，遭到几乎和前十年一模一样的酷刑折磨。

近几年来，在北京前进监狱被迫害的北京男性法轮功学员人数始终保持在二十人左右，被分别非法关押在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一监区和三监区。二零二二年，一监区改为高戒备集训监区，没有普通服刑人员。在继续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同时，还对各监区送来的违反监规和敢于顶撞、反抗警察的其他各类服刑人员进行集训迫害，使用各种高压迫害手段，喷辣椒水、坐铁椅子、坐小塑料凳、不让睡觉等等，可以说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残酷手段，对这些服刑人员也都用上了，以逼迫他们屈服，认罪认罪。三监区仍然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监区。在一监区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在出狱的前三个月，要转到三监区进行所谓的出监教育，实际上就是加重迫害。

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是：主管迫害的副监狱长时卫国；一监区（高戒备监区）监区长江浩，警察张超、高峰、齐俊；三监

区监区长卢伟，警察崔建辉、姚一平、李霄；邪恶包夹中的极其邪恶者是孟庆贺、刘乐、赵基成、樊文海、刘云龙、蔺文辉、陈征、张建、杨帆、刘博、高洪伟、王涛、李宾。

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劫送至前进监狱后，就被送一监区或三监区的小黑屋，叫“窑房”，在监区大厅里，大约十几平米，是存放服刑人员个人物品的地方。屋内左右两边放两个储物格架，上面放满了服刑人员个人物品的提包。屋内放一个小塑料凳和一个光板床板，还有几个高塑料凳，由被挑出的特别邪恶残暴的刑事犯作为包夹看管，是两到四个人轮班看管。其中一个储物架，距离前墙与门有大约两平米的空间，这个地方监控摄像头看不到，邪恶包夹管这个地方叫“转化角”，包夹就在这个地方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殴打，无恶不作。

法轮功学员一进窑房，就被完全隔离起来，不能与任何人接触，吃饭、睡觉都在里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不跟法轮功学员直接接触，一切都由包夹来完成。这些包夹里有个头目，向狱警汇报并接受狱警的指使、密令，然后他再告诉其他包夹执行。前进监狱警察与包夹对法轮功学员迫害都是违法的，见不得人的。有良心的狱警和包夹犯人对这些密令有的糊弄，有的不执行，而且对那些邪恶之徒冷眼相对，十分的看不起。

法轮功学员被关进窑房后，包夹头就会问：“你认不认罪？配合不配合我们写认罪悔罪书、揭批书？”法轮功学员当然不会“认罪”，不会配合他们。这时他们就要上手段，用最残酷邪恶、毫无人



▲酷刑演示：铁椅子

性、使用了二十多年的手段，就是不让睡觉和坐小塑料凳。小凳子二十公分大小，十几公分高。坐小凳的标准姿势是：坐的时候要腰背挺直，双脚跟、两腿、膝盖靠拢，脚后跟回收，贴紧小凳，两手五指并拢放在膝盖上，指尖不准超过膝盖，目视前方，不准闭眼，不准打盹。中间坐着的是法轮功学员，两侧一边一个包夹，有时前面还要再加一个包夹。法轮功学员稍动一下，轻者被呵斥辱骂，重者拉到“转化角”遭受拳打脚踢。受此折磨的法轮功学员，臀部上的肉和骨头硌在坚硬的凳面上，疼痛钻心。数天后出泡，泡破流脓，脓沾裤子，脱都脱不下来。如果连坐数月，臀部的肉都烂了，衣服上血迹斑斑。坐小塑料凳的时间是从早晨五点夜间十二点，每天只有五个小时的时间睡在光板的床板上。

每天吃多少饭，喝多少水，完全由包夹决定。出去上厕所时，由两个包夹押着，不许抬头看。每过一道门时，必须高声喊“报告”、“是”。本来应该是服刑人员需要进警察办公室时，在门外喊“报告”，警官回答“进（转下页）”

北京法轮功学员刘亚平起诉平谷教委 法院即将开庭

【明慧网】针对法轮功学员刘亚平起诉北京市平谷教委经济迫害一案，平谷区法院将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时，在平谷区王辛庄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刘亚平，男，今年约 55 岁。他原是平谷区黄松峪中学的教师，因遭中共迫害，离开原中学，他现在是在平谷区南独乐河小学南独乐河幼儿园的教师。在中共对法轮功持续至今二十多年的迫害中，刘亚平坚持真、善、忍信仰，多年来遭到平谷区公安局、派出所警察的骚扰、绑架、关押，曾被非法劳教。

遭平谷区教委剥夺工资及无理解聘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刘亚平被北京平谷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平谷区检察院发出不批捕的释放证明书。平谷区南独乐河派出所对刘亚平非法

“取保候审”一年，且拒绝归还他们从刘亚平家抄走的私人物品。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即刘亚平被非法“取保候审”期间，北京市平谷区教委以“参加非法组织”名义给刘亚平降低工资等处分，停止了法轮功学员刘亚平教师的工资和社保、扣除了他的十月工资和已缴的三个月社保、扣除了全部生活费，并最终无理解聘了刘亚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平谷区南独乐河派出所解除对刘亚平的“取保候审”，在北京市平谷区公安分局局长签字命令下，刘亚平被非法抄家抄走的大法书和大法资料，被平谷区南独乐河派出所警察非法销毁，其它电脑和打印机等物品归还刘亚平。

投诉平谷教委 被驳回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刘亚平

到北京平谷区仲裁，投诉平谷教委。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北京平谷区仲裁给予刘亚平立案。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开庭，平谷教委出具虚假证明材料“关于刘亚平工资情况的说明”，用以掩盖其扣除了全部生活费的非法行为。

最终，北京平谷仲裁对法轮功学员刘亚平状告平谷教委非法解聘的仲裁案做出裁决，驳回刘亚平的申请。平谷教委在仲裁庭上承认自己没有刘亚平拘留和取保候审期间发给他生活费，而裁决书上却说平谷教委发给了刘亚平一部份生活费。

平谷仲裁受政法委和 610 指使偏袒平谷教委、歪曲事实、枉法渎职。平谷教委连续八个月不支付生活费，是完全没有法律依据的违法行为，是导致刘亚平不能上班的直接原因。

平谷仲裁隐瞒平谷教委的违法行为，枉费《宪法》之信仰自由、《中国劳动合同法》之不给劳动报酬和《民法》中不可抗力的规定，所以平谷仲裁支持平谷教委非法解聘刘亚平，是助纣为虐的非法行为，相关人员将被终身追责。

状告平谷区教委 法院已受理立案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刘亚平向北京市平谷区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状告北京市平谷区教委拒不支付刘亚平劳动报酬、非法解聘刘亚平的违法行为。平谷区法院受理立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时，平谷区法院将就刘亚平起诉平谷教委经济迫害一案，于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负责此案的法官是李东杰，法官助理是白杨、张亭亭。

至今，刘亚平的八个月工资报酬仍被平谷教委侵占，应缴的社保仍处于未缴状态。◇

（接上页）来”，服刑人员答“是”，然后才能进入警察办公室，可是这个规定叫这些邪恶之徒变成了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了。更邪恶的是每次吃饭前，逼迫法轮功学员唱中共邪党的红歌，大声喊“谢谢共产党，谢谢班长（指邪恶包夹本人）”，如不喊就不给饭吃，被拉到“转化角”又打又骂。

有个包夹头，在迫害一位七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时说：“知道你是个好人，你比我父亲都大，我应该尊重你。但现在是共产党执政，共产党太强大了，警察叫我整你，如果我不整你，警察就要整我。所以你不要恨我，也不要怨我。”接着他就带着其他邪恶包夹没日没夜的、毫无人性的迫害这位老人，除了坐小塑料凳外，还有整日整夜的在“转化角”贴墙罚站，用他们发明的叫“开飞机”、“骑摩托”的刑法，压、搥、打、拧、踢老人。

这位老人被这种酷刑折磨了几周。

法轮功学员被迫“转化”后，还要被继续洗脑，由两到四名包夹看管着写各种材料：每天一份“思想汇报”，“认罪悔罪书”、“揭批书”、成长史、“保证书”、“决裂书”等。这时酷刑又多了一种，就是坐在高塑料凳上，把信纸放在小塑料凳上，弯着腰写。每天被逼着违心写这些东西，这种精神折磨对于法轮功学员来说，比肉体上的痛苦还要难受百倍。都写完后，再写一份两页信纸的“揭批书”，在监区大厅念，并录像，这就叫“转化”了，可以出窑房到普通监室生活，等待上级“验收”。验收的是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北京监狱管理局、北京司法局，所谓三级验收。

凡是在前进监狱被非法关押迫害过的法轮功学员无一例外的都受过这些酷刑迫害。◇